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20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被　　告　王德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7時0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光復路附近時，因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承峰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2,958元（其中零件費用11,329元、烤漆9,129元、工資2,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機車當天只有撞擊到系爭車輛後方，撞到後被告機車就倒下來在系爭車輛的左後方角落，因被告機車與訴外人陳春風的車輛離得很近，後來訴外人李佳芸的車輛撞擊到訴外人陳春風的車輛，將被告機車推擠帶動撞到系爭車輛左前車門，故系爭車輛左前車門的部分並非被告所毀損，被告只願意賠償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的部分，至左前車門受損的部分被告不願意賠償，應該要由訴外人李佳芸負責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於後保險桿及左前門板處受有損傷，已支付合計22,958元之修理費用（其中零件費用11,329元、烤漆9,129元、工資2,500元），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權利代位行使承諾書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而被告雖就於事發當時騎乘肇事機車，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受損等情不爭執，惟爭執系爭車輛左前門板處之損傷不應由其負責，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事發當時騎乘機車，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有該分局112年2月8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23001169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3頁至第68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為真實。

2、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時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吳承峰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直行光復路(北往南)，因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光復路（下稱：肇事地點）前方停有一輛校車，故我停下來，就被肇事機車碰撞等語；被告則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普重機NBC-5592直行光復路(北往南)，於肇事地點，因前方系爭車輛停下來，所以我就撞上他，我倒下後，就又被旁邊的自小客車APF-5331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足見雙方均沿光復路由北往南同向行駛，被告騎乘之機車為後車，其視線應可察覺前車行進之動態，若其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縱使前車遇有突發事故緊急煞停，應不致後車不及煞停而發生碰撞，且本件車禍亦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15頁），堪認被告行車時，理應依前揭規定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肇事當時天候良好，日間自然光線充足且視線無障礙物影響，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參（詳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頁、第66頁至第68頁），詎被告竟未注意系爭車輛於其前方行駛時減速，竟於後方騎乘機車時不及煞停而與之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乙節，堪可認定。

3、被告雖不否認因其行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受損，惟否認系爭車輛左前車門處之受損為其行車過失所致，並辯稱被告機車只有撞擊到系爭車輛後方而倒在系爭車輛的左後方角落，係因肇事機車與訴外人陳春風的車輛離得很近，嗣訴外人李佳芸的車輛撞擊到陳春風的車輛，將其機車推擠帶動

才撞到系爭車輛左前車門，故左前車門處之受損應由李佳芸負責賠償云云。惟查，系爭車輛左前門之損傷係遭被告機車刮傷所致乙節，既為被告所不否認，而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吳承峰於本院於112年4月6日調解期日到庭結證稱：「在111年10月18日有在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光復路發生車禍，當天我前面有一台校車，我無法過去，我就停下來，結果我後面就被撞一下，被撞了之後，就聽到撞擊聲，發現我旁邊倒了一台機車，我看到時，機車就已經在我車子左前門的旁邊，機車倒地後無再往前滑動的情況，我車子的左前門也有受損的情況，是刮傷，那時候我去修車，修車的人員跟我說是被機車刮傷，當天看到機車撞到我後保桿倒地後沒有再移動的情況，行車紀錄器也很清楚」等語（詳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本院並於該調解期日當庭播放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進行勘驗，勘驗內容為：「聲請人保戶的車輛(即系爭車輛)行駛在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與光復路外側車道時，前方外側車道有校車，聲請人保戶的車輛停下後，相對人穿著藍色衣服，騎乘藍色普通重機車(即肇事機車)撞上聲請人保戶車輛，在光碟時間2022/10/18 07：01：39有聽到撞擊的碰一聲，在光碟時間2022/10/18 07：01：42可見相對人機車出現在聲請人保戶車輛左前方，在聲請人保戶車輛左側車道有APF-5331及BCC-2267車輛發生碰撞的影像」等情（詳本院卷第107頁），由此可見事發當時，被告機車由後撞擊系爭車輛後，隨即由系爭車輛左側向前滑行至系爭車輛左前方，已與被告所辯肇事機車倒在系爭車輛左後方，另遭他車推擠帶動始擦撞系爭車輛等情不符，則其所辯是否與實情相符，既未據被告提出具體事證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即難僅據被告所述，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況退步言之，本件縱如被告所述訴外人李佳芸亦有行車過失而與前車相撞時造成被告機車擦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門，此乃屬共同侵權行為事件，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亦同。」，本即應由被告與訴外人李佳芸對於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據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向被告一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全部請求，亦屬有據。故被告辯稱本件不應由其對系爭車輛左前車門之損害負責賠償云云，洵無足採。

4、準此，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及左前車門處，既因被告過失騎乘機車碰撞行為受有損害，其之過失行為與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車禍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㈡、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是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付修理費用合計22,958元（其中零件費用11,329元、烤漆9,129元、工資2,5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27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11年10月18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5個月，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1,329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0,54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329÷(5+1)≒1,888；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年數)即(11,329-1,888)×1/5×(0+5/12)≒7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329-787=10,542】；至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被保險人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22,171元（計算式：10,542+9,129+2,500=22,171）。依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亦應以22,171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法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伊婕